

编号：NBYH(C)-2022-15

委托招标代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浙台经贸合作区潮月海湾精品风景线照明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象山县海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2年6月21日

宁波市涌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招标协议书

甲方：象山县海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涌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的浙台经贸合作区潮月海湾精品风景线照明提升项目系政府采购。该项目总投资暂定700万元。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就绪，项目所需资金已经落实，甲方就上述路灯照明采购事宜委托乙方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委托招标金额暂定608.22万元。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责任，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委托招标协议书”。

1.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1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有关的行政批文的复印件。

1.2 向乙方提供企业及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的前期进展情况）、供乙方编制招标文件所需设备的详细分项清单、技术参数或规格、用途及生产能力等资料1份，向乙方提供上述设备的估算（或了解的）价格及乙方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并协助乙方编制招标文件。

1.3 指派授权代表全权负责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与乙方的协调并处理有关事务，密切配合乙方操办招投标活动。

1.4 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并对最终定稿进行会签、确认。

1.5 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共同磋商确定开标时间，并密切配合乙方开展招标活动。

1.6 必要时可要求乙方组织技术交流，并指派有关技术人员参与乙方为招标组织的的技术交流活动。

1.7 有权派出本单位的专家、技术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参与招标活动；委派授

权代表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8 必要时，可以预先向乙方推荐专家。被推荐专家将按规定充实到乙方的专家库内。组建评标委员会时则按照规定抽取。

1.9 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甲方应在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1.10 当因中标人撤销投标遭受损失时有权按本协议第3.8条获得中标人的赔偿。

2.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2.1 遵照 2.5.1 或 2.5.2 条中载明的国家. 相关法律的规定，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筹备和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和进度，保证计划的顺利实施。

2.2 根据甲方提供的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将招标文件送甲方审核会签，待甲方确认后定稿，负责对招标文件的解释。

2.3 负责刊登招标公告，向潜在的投标商发出投标邀请、发售招标文件。

2.4 联系、确定和聘请评审专家，解决、安排采购活动的场所及有关的设备设施、承担开标评标费用。

2.5 受甲方委托，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按下述国家相关法律、国家相关部委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制订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5.1 政府采购中的公开招标项目的评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的规定。本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甲方有关人员、外聘评审专家组成。乙方代表参与评标过程，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2.5.2 非政府采购国内招标项目（包括政府采购中的国际招标采购）的评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或其他国家部委的规定。本类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甲方有关人员、外聘评审专家。

3. 双方共同约定:

3.1 在招标活动进行过程中和招标活动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委托方和投标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3.2 在整个招标过程和招标的后续工作中,甲乙双方都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法令、法规,确保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与中标各阶段的公开、公正、公平,其中,各自的行为,各自负责。

3.3 甲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乙方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部委规章的规定组织招投标活动。甲方还授权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直接推荐中标人。

3.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甲方不按国家“招标投标法”规定在中标通知发出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方签订合同,遇中标人追索赔偿,则赔偿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3.5 投标人或第三人因甲方过错提出索赔或受到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的,概由甲方独立负责。

3.6 若属乙方过错,引起投标人投诉、质疑、索赔或受到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则概由乙方独立承担。

3.7 若因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损失(如招标文件出售前/后撤标、开标后撤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撤标等),应给予受损失方以经济补偿,具体补偿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3.8 双方有权分享中标人因开标后撤标而支付的赔偿费。分享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3.9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10 其他约定事项：代理报酬按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 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乙方向中标人收取。

4. 其他服务约定：/

5.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6. 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象山县海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6 月 2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宁波市涌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

招标代理公司授权书

宁波市涌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兹授权 赖敏丽 作为我公司代表, 负责贵公司委托的项目的招标工作, 全权处理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的有关事宜。

被授权代表人情况:

姓名: 赖敏丽 性别: 女 年龄: 36 职务: 部门经理

联系地址: 丹西街道迎恩路 561 号

身份证号码: 330225198605041042

邮编: 315700 电话: 0574-59101900 传真: _____

宁波市涌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委托方授权书

兹授权娄勇豪作为我单位代表，参加委托贵公司代理的项目的招标工作，全权处理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的有关事宜。

姓名: 娄勇豪 性别: 男 年龄: 职务: /

邮编: 315733 电话: 15869573566 传真: /

项目单位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 6 页 共 6 页